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保〔2020〕5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安〔2020〕6号）《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20〕8号）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教安〔2020〕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泉州师范学院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师范学院
2020年7月2日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安〔2020〕6号）《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20〕8号）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教安〔2020〕14号）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在强基础、补短板、建机制、控源头方面狠下功夫，扎实推进校园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实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学校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工作机制和防范体系，确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全面加强学校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使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明显提升，校园安全突出风险

明显整治，校园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明显提高，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明显改善，校园安全长效机制明显健全，校园安全形势明显向好，实现学校主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差距等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学校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健全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持续开展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加强学校安全“三防”建设，切实提升学校安全管理科学化、精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各单位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开展集中学习和广泛宣传活活动。安排专题学习，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分批组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

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声势。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推进安全宣传。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修订完善安全设防标准。健全落实学校安全责任制，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把安全工作作为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消除盲区漏洞。〔牵头部门：保卫处；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落实学校安全责任体系

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原则，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政治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推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推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完善定期研究解决学校安全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和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制度。〔牵头部门：保卫处；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安全防控体系

根据学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情况，形成安全风险清单，落

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公告制度。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治、报告、销账闭环管理。强化系统思维，构建安全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卫健等部门协同联动，促进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充分调动师生公众等力量参与，构建科学完善的学校安全治理体系，凝聚学校安全治理合力。〔牵头部门：保卫处；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学校安全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1. 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消防安全教育，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结合 2020 年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针对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重要部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制定实施“一校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建立完善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牵头部门：保卫处；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学校治安防范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和校园安全防范建设及周边治安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校园安全防范建设，压实校园安保工作主体责任，严格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配齐配强安保力量，形成机构健全、措施有力、运转高效的学校安保组织体系。严格执行校园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章制

度，强化日常安全管理。大力推进安防系统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确保校园重要部位的实体防护，技防系统建设和联网实现全面达标。联合政法、公安等部门加强校园门口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和巡逻守护，不断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形成联防联控的有效机制。

〔牵头部门：保卫处；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食堂进货索证索票索码制度，严格采购、贮存、加工、留样全过程管控，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防护，做好食堂日常卫生清洁和消毒，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健康教育。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食品安全督查。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牵头部门：后勤处；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学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及考核机制。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分级管理责任体系，组织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纳入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危化品风险分布档案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形成涵盖实验室药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的闭环监管体系。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专业及课程，把实验

安全教育纳入相关人才培养方案。〔牵头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环境提升行动，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門沟通协作，健全联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加强对校园周边非法运营学生行为的整治。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广泛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提高学生交通安全和自我防范意识。〔牵头部门：保卫处；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学校建筑安全管理。按照《泉州市教育系统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泉州市房屋安全隐患处置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建筑物安全隐患，切实推动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处置工作。加强学校及周边易致山体滑坡、山洪暴发或泥石流区域，低洼洪涝地段以及防洪堤、护坡、驳岸、挡土墙、围墙等设施安全排查，落实有效防护措施。严格落实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建设安全责任，做好各项目安全防护措施等工作，确保施工安全。〔牵头部门：后勤处、基建处、学工部、诗山校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学生防溺水安全管理。广泛宣传防溺水知识和溺水危害，教育引导广大学生珍惜生命，远离危险水域。根据学生特点，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教育学生牢记“六不一会”，遇到他人溺水要沉着应对，以最快速度寻求他人帮助，不得贸然盲目施救。〔牵头部门：学工部；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家庭教育和心理健康管理。健全完善心理健康指导家校联动机制，密切家校联系，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家庭教育观念，加强日常关心关爱。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家庭多元协同机制，加强特殊群体学生帮扶关爱，形成家庭、学校共同落实好家庭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合力。全面摸排学生心理思想状况，分门别类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和“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对有心理健康问题的学生做到早识别、早预防、早干预。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与卫健部门联合开展学生心理健康辅导，落实心理疏导和援助措施。建立健全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到专业诊治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对个别心理疾病严重或发现其他需要转介的情况，及时识别并转介到相关诊治部门，并适时跟踪反馈。〔牵头部门：学工部；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1.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和风险特点，建立健全消防、食品及道路交通、建筑、实验、社会实践、学生体验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规范安全管理

和监督行为，把学校安全要求贯穿学校发展全过程。鼓励利用安全管理相关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技术开展学校安全教育。

〔牵头部门：保卫处；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将生命教育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会学生珍爱生命，理解生命意义，创造生命价值，不仅要珍惜自身生命，更要关注、尊重、热爱他人生命。落实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防震减灾日”“新生第一堂安全教育课”等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科普讲座、亲身体会、专题专栏、观看案例警示等多种形式加强主题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实训实习期间、集体外出活动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牵头部门：学工部、保卫处、校团委；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安全管理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温度传感、烟雾报警、视频监控等安全防范新技术、新产品，逐步实现校园风险隐患智能感知、及时预警、即时响应、迅速处置。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牵头部门：保卫处、网络中心；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增强学校应急处置能力。适时优化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整合力量资源，强化联动响应，细化处置流程，确保一旦发生涉校突发案事件能够高效应对、妥善处置。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推动与学校周边重点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学校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牵头部门：保卫处；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安全人才培养。加强安全监管、安全人才培养，构建安全生产相关领域人才培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大培训，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牵头部门：保卫处；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到2022年12月，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7月）。制订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启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措施，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组织实施（2020年7月至12月）。各单位结合《泉州师范学院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坚持边部署、边排查、边整治，把宣传发动、自查自改、隐患整改、督导问责贯穿大排查大整治全过程。要对本单位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坚持把保证人身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发现危及人身安全隐患要立查立改，对查出的隐患都要当作事故予以重视；推动工作中要区分轻重缓急，急的要集中力量立行立整，所有隐患要抓紧分工，分批分期整改落实。要

分门别类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制度措施等“四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 年全年）。动态更新“四个清单”，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持续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确保按时整改销单，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推进完善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四）巩固提升（2022 年全年）。深入分析安全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实施。结合各单位好的经验、做法，总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学校成立泉州师范学院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下设办公室，挂靠保卫处。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

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各单位要成立相应工作小组。

(二)全面落实责任。各单位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切实肩负起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履职尽责;要落实主体责任,抓全员发动、自查自纠、整改落实,确保排查整治落到实处、抓出实效。学校组织开展的每次督导检查,都将建立问题隐患清单,签名备查备案,跟踪督促整改,真正做到一抓到底、见底清零,凡因问题隐患跟踪督促整改不到位而引发事故的,都要倒查追究责任。

(三)完善规章制度。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学校安全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学校安全风险辨识标准规范、分级管控制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风险管控到位。及时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建立常态化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

(四)强化保障能力。要把学校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安全经费投入保障体系,设立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向重点风险防控、事故隐患消除工作倾斜。

(五)严格督导问责。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体系。各单位要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要盯住不放、一抓到底、见

底清零。加强宣传教育，调动教职员工、学生参与排查学校安全隐患的积极性。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对于安全管理问题突出、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及时的单位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单位要分年度总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洪国祥，电话：22919626，邮箱：285@qztc.edu.cn。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朱世泽 党委书记
屈广清 党委副书记、校长
常务副组长：林 伟 党委副书记
副 组 长：陈亚兵 市委常委、副校长
邱银富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杨晓翔 市委常委、副校长
黄江昆 市委常委、副校长
成 员：李山宏 党政办公室主任
陈全宝 机关党委书记
苏天恩 纪委综合室主任
康志荣 纪委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方传安 组织部部长
陈晏辉 宣传部部长、数学与计算机
科学院党委书记
吴雪萍 统战部部长
王泗水 学工部部长、武装部部长、
学工处处长
官明悬 关工委副主任、秘书长

张惠典 教师工作部部长、人事处处长、
网络中心主任

潘雅静 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王 锋 发展规划处处长

许琦红 外事办公室主任

陈敏红 研究生处处长
研究生党总支书记

戴聪杰 科研处（社会科学处）处长

林建全 资产管理处处长

卓文杰 后勤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吴小玲 财务处处长

董清海 保卫处处长

谢继存 基建处处长

陈秋燕 继续教育处处长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刘显新 团委书记

吴绮云 图书馆馆长

吴清金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副主任

黄昆民 诗山校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处级）

王勇卫 文学与传播学院院长

李丽雪 文学与传播学院党委书记

胡凌松 陈守仁商学院党委书记

许旭红	陈守仁商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刘玉生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颜水发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
杨惠山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陈明玉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院长
蒋双霖	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
谢传生	外国语学院副院长
李子蓉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院长
江文元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党委书记
袁建军	海洋与食品学院院长
蔡英卿	海洋与食品学院党委书记
袁俊生	化工与材料学院院长
傅志雄	化工与材料学院党委书记
邱夷平	纺织与服装学院院长
张玉武	纺织与服装学院党委书记
李建成	教育科学学院院长
陈一祥	教育科学学院党委书记
曾雅茹	特殊教育学院院长
王丹丹	音乐与舞蹈学院院长
苏国柱	音乐与舞蹈学院党委书记
蔡永辉	美术与设计学院院长

王宝山 美术与设计学院党委书记
许月云 体育学院院长
卢进民 体育学院党委书记
俞文胜 应用科技（航海）学院院长
洪少春 应用科技（航海）学院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陈建宁 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继续教育处副处长
周宏博 软件学院院长
蒋立彪 软件学院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董清海兼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随工作变更而自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